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0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TCL科技	股票代码	0001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廖骞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		
电话	0755-33311666		
电子信箱	ir@tc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648,186,929	85,560,004,497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8,272,967	1,883,499,452	10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39,882,317	1,558,735,448	1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22,151,962	27,273,981,394	-3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1	0.1014	8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1	0.1003	8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3.54%	同比增加2.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5,144,968,892	372,738,314,312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567,789,134	61,432,756,524	3.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1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6%	1,594,207,644	562,308,549	0	1,594,207,644	不适用	0
李东生	境内自然人/一般法人	6.10%	1,268,160,591	1,479,784	675,949,391	592,211,200	不适用	0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天联成质押	153,100,000
深圳市置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986,292,106	0	986,292,106	0	不适用	0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535,767,694	0	0	535,767,694	不适用	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228,834,416	-21,014,480	0	228,834,416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2%	192,220,215	60,254,600	0	192,220,215	不适用	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4%	174,747,985	0	0	174,747,985	不适用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2%	171,000,000	-35,800,000	0	171,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资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9%	144,000,000	-25,999,910	0	144,0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权益第一大股东为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深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前10名股东中李东生先生与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李东生先生持股901,265,855股、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66,894,736股,合计持股1,268,160,591股。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二)	26TCLK1	524812.SZ	2026-05-20	2026-05-22	2029-05-22	200,000.00	1.9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二)	25TCLK1	524603.SZ	2025-12-17	2025-12-19	2028-12-19	150,000.00	2.2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三期)(品种二)	24TCLK4	148804.SZ	2024-07-04	2024-07-08	2029-07-08	100,000.00	2.4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三期)(品种一)	24TCLK3	148803.SZ	2024-07-04	2024-07-08	2029-07-08(注1)	100,000.00	2.2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	24TCLK2	148683.SZ	2024-04-09	2024-04-11	2029-04-11(注2)	150,000.00	2.6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三期)(品种一)期限5年,到期日为2029年7月8日,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则行权部分债券到期日为2027年7月8日。

注2: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二期)期限6年,到期日为2029年4月11日,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则行权部分债券到期日为2027年4月11日。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88	0.97	-9.28%
资产负债率	65.0%	64.2%	0.82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57	0.68	-16.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13,988	155,874	101.44%
EBITDA全部债务比	8.60%	7.04%	1.56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09	1.14	83.3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22	11.48	-19.6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50	7.25	31.0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SVP)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王成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SVP),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SVP)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SVP)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管理需要,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王成先生提名杨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SVP)。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SVP)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SVP),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杨进先生简历:

杨进,男,1973年6月出生,北京外交学院文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英国剑桥大学法学硕士和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任北京福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思必瑞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任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北亚及中国区法务总监;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全球法务总监及集团总裁办公会成员。现任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杨进先生未持有TCL科技股票,与TCL科技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杨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及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13,939	33,929	88,389	77,040	88,351	-53,929	786,937
存货跌价准备	3,205,904	86,906	2,520,977	442,396	2,434,985	-500,406	2,436,00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6,607	-	4,574	-	-	-	41,18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9,525	-	-	-	-	-54	69,47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08	-	-	-	-	-	9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70,624	137,542	244,947	-	-	-690,891	2,262,22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5,873	-	-	-	-	-1,091	234,78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93,355	58,246	-	-	-	-	441,601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02,853	-	-	-	-	-102,853	-
商誉减值准备	1,486,807	-	-	-	-	-1,454,829	31,97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16,236	-	-	-	-	-39,870	76,416
合计	9,092,681	316,623	2,858,887	519,436	2,523,336	-2,843,923	6,381,497

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获取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电费组合、光伏组合、其他硅材料组合等,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获取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公司2026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436,001千元,2026年1-6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20,977千元,转回442,395千元,转销2,434,985千元,2026年1-6月公司存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合计为356,403千元。具体说明如下:

(一)

人民币:千元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金额	25,413,467
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	22,977,46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2026年1-6月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2,520,977
2026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2,436,001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858,887千元,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或核销共增加利润总额183,885千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增加公司202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788千元,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2,788千元。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48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本钢板B	股票代码	000761,2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铁成	陈立文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	
电话	024-47827003	024-47828980	
电子信箱	ltcjdd@163.com	bgbc000761@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35,640,944.40	24,697,800,421.99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7,548,241.52	-1,399,277,780.90	-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6,587,790.58	-1,450,379,795.78	-3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6,571,945.53	371,629,764.04	9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4	-0.341	-3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4	-0.341	-3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9%	-12.50%	-14.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899,118,732.58	45,770,013,536.58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96,022,852.66	7,935,782,007.83	-35.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65%	2,409,628,094	0	冻结	102,100,000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6%	737,371,532	0	不适用	0
管辉	境内自然人	0.70%	28,900,000	0	不适用	0
张文友	境内自然人	0.38%	15,423,865	0	不适用	0
吕锐军	境内自然人	0.31%	12,612,200	0	不适用	0
周伟	境内自然人	0.25%	10,136,800	0	不适用	0
马永华	境内自然人	0.24%	10,036,45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0%	8,207,219	0	不适用	0
姜东	境内自然人	0.19%	7,770,000	0	不适用	0
唐琳琳	境内自然人	0.19%	7,6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管辉通过投资者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000,000股。张文友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67,9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055,967股。周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67,9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268,900股。唐琳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6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与本溪钢铁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目前公司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5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近日收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鞍钢集团根据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拟将其于2021年8月通过无偿划转,受让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进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延长3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鞍钢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相关情况

鞍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鞍钢集团与本钢板材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鞍钢集团将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本钢板材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鞍钢集团与本钢板材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 鞍钢集团目前尚未就解决鞍钢集团与本钢板材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鞍钢集团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鞍钢集团或其他子公司获得与本钢板材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鞍钢集团将尽最大努力给予本钢板材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4.鞍钢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本钢板材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本钢板材其他股东的权益;

5.在鞍钢集团拥有本钢板材控制权期间,鞍钢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本钢板材权益受损的情形,鞍钢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承诺延期履行原因

鞍钢集团自承诺以来,致力于履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积极探索解决同业竞争途径。2023年3月,本钢板材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拟置入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置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差额以现金补足,以解决钢铁同业竞争问题。但由于该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资产重组是解决同业竞争最为有效的途径,鞍钢集团持续进行方案的论证、调整和沟通协商,寻求最优解决方案,以不违背原承诺"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的初衷。

三、变更后承诺相关内容

除以下内容外,拟变更后的承诺函将与现有承诺函保持一致:

1.承诺有效期自原有承诺函基础上延长3年。

2.原有承诺函的表述"2.鞍钢集团目前尚未就解决鞍钢集团与本钢板材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鞍钢集团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拟修改为"鞍钢集团目前正在研究制定解决鞍钢集团与本钢板材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承诺履行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延期期间承诺得到切实履行,鞍钢集团提出以下保障措施:

1.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由鞍钢集团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建立股东沟通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向市场通报工作进展。

3.加快方案论证并分步或整体推动实施,实质性减少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五、承诺延期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鞍钢集团本次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基于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所作出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鞍钢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会议认为:鞍钢集团根据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其就下一步解决同业竞争表明了方向,保障措施得当。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鞍钢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战维、阎东宇、王东晖、唐耀武、刘振刚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5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自2025年9月17日变更《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后至2026年6月28日本钢转债摘牌,本钢转债发生转股158,15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108,231,952股增加至4,108,390,10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4,108,231,952元增加至人民币4,108,390,10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公司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8,231,952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8,390,102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8,231,95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708,231,952股,境内上市外资股400,000,0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8,390,1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